



消防处 **服务承诺**

第3级消防装置承办商的注册

1. 服务简介

- 1.1 根据香港法例第 95A 章《消防(装置承办商)规例》第 3(1A)条的规定，任何年满 21 岁的香港居民均可向消防处处长申请注册为第3级消防装置承办商。
- 1.2 请把申请表送交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总部办理，每次笔试、面试及视察工场均须收费。
- 1.3 申请人将被安排参加一项笔试。
- 1.4 笔试合格后，申请人将被安排参加一项面试，包括实际工作测试。
- 1.5 面试合格后，便会视察申请人的工场。
- 1.6 如证实工场符合要求，消防处会向申请人发出批准通知，并把申请人的名字记入注册记录册。
- 1.7 根据香港法例第 95A 章《消防(装置承办商)规例》第 6 条的规定，任何人如因处长根据第 3(4)条(即申请人是否适合注册)或 5(3)条(即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记录册内任何记项的修订)作出的断定或决定而感到受屈，则在获悉该项断定或决定的翌日起计 14 天内，可以呈请方式向行政长官提出上诉，而行政长官可确认、更改或推翻该项断定或决定。行政长官就该上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2. 服务标准

<u>程序</u>	<u>服务标准</u> <u>(处理时间)</u>
(a) 接获申请表	在接获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出缴费通知书，请申请人缴交笔试费用。
(b) 收取笔试费用	- 在收取笔试费用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信表示收妥费用。 - 在举行笔试的一个月前通知申请人有关详情。
(c) 笔试	在举行笔试后的一个月內通知申请人其结果，及格考生同时获通知缴付面试费用。
(d) 收取面试费用	在举行面试及实际工作测试的一个月前通知申请人有关详情。
(e) 面试及实际工作测试	在举行面试及实际工作测试后的一个月內通知申请人其结果，及格考生同时获通知缴付视察工场费用。
(f) 视察工场/再度视察工场	- 在收取费用后的14个工作日内安排视察工场/再度视察工场。 - 在认为工场不符合规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出缴费通知书，请申请人缴交再度视察工场费用。
(g) 通知申请结果	在完成所有程序及符合要求后的14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批准注册通知。

(修订 3/2024)